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86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相 對 人 廖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各如附表一、附表二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

附表一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3860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利率
001	106年6月1日	42,000,000元	16,406,548元	114年3月8日	114年3月24日	2.435%

07

附表二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3860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利率
001	111年12月6日	1,500,000元	838,642.27元	114年3月22日	114年3月24日	3%